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瑞隆

訴訟代理人　李益甄　律師
　　郭心瑛　律師
　　陳柏霖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傑

訴訟代理人　黃碧玲
　　張喬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